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包括為數6,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12)，該等貸款經已逾期，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授權刊發日仍未償還)，惟本中期財務報告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並可依期償還到期債務：

- (i) 本公司獲金融機構提供共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
- (ii) 獲得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持續之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加入任何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時所需作出之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所得收益(減營業稅項)的總和。以下為本期間營業額中各項重要收入類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58,330	45,650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	1,502
	<u>58,330</u>	<u>47,152</u>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業務分部組成：

保健及家庭用品：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保健及家庭用品		資訊科技業務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330	45,650	-	1,502	-	-	58,330	47,152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益	348	164	-	-	-	-	348	164
總額	58,678	45,814	-	1,502	-	-	58,678	47,316
分部業績	(557)	1,464	(385)	(7,450)	-	-	(942)	(5,986)
未能分配經營收支							(7,888)	(10,479)
經營虧損							(8,830)	(16,465)
融資成本							(691)	(1,3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893)	-	(229)	(423)	(5,122)	(423)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14,643)	(18,21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客戶所在地區		
北美	33,531	16,772
歐洲	14,719	21,938
亞洲	8,343	7,664
其他	1,737	778
	58,330	47,152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691	1,328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5,418	35,771
員工成本	15,590	15,048
折舊	2,311	4,522
正商譽攤銷	111	2,4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764)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i))	(1,569)	–
利息收入	(165)	–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續)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股份面值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uper Standard Limited之投資之全部權益。此交易帶來1,569,000港元溢利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能於未來產生溢利用作對銷由累積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資產。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14,643,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6,485,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37,043,932股 (二零零三年：1,918,679,165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入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商譽

	正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780
視為出售軟件業務(附註(b))	(47,780)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445
本期間支出	111
視為出售軟件業務之撥回(附註(b))	(38,556)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5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開發企業應用軟件業務(「軟件業務」)在中國面對激烈競爭，更進一步受到僱員之流動性偏高的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二年，管理層精簡運作，將所有資源集中在研究及開發項目，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則分判予指定的中國分銷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改業務模式會影響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董事之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此項軟件業務產生之商譽賬面值撇減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譽之賬面值約為9,300,000港元。

8 商譽 (續)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萬佳訊有限公司(「萬佳訊」)訂立軟件採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及軟件特許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授予萬佳訊永續特許權，以使用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專門軟件天心管理軟件(「天心軟件」)，並連同購買天心軟件及相關知識產權之期權。特許使用費11,000,000港元乃以萬佳訊發行及配發2,3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萬佳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萬佳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之持股量乃攤薄至13.95%，相當於74,63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天心軟件時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為9,200,000港元，乃視為出售及重新分類為其他投資，即本集團所持萬佳信13.95%權益之投資成本(附註9)。

9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9,224</u>	<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1,792</u>	<u>-</u>

10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359	10,374
在製品	8,077	687
製成品	6,512	1,189
	<u>28,948</u>	<u>12,25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3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4,000港元)之存貨以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示。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列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4,142	4,6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15	1,35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1	41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94	-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17,422	6,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445	5,788
	24,867	12,164

貿易賬款於發單日期三十日後到期。

12 無抵押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隨時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2,5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兌換。

持有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7,0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授權發行日止，有關債權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30,663	8,490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609	7,69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421
六個月後到期	553	737
	<hr/>	<hr/>
應付賬項總額	42,825	18,3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300	28,576
	<hr/>	<hr/>
	80,125	46,917
	<hr/> <hr/>	<hr/> <hr/>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約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持作自用而賬面值為17,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	3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33,706,789	96,68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4,120,000	206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37,826,789	96,891
	<hr/> <hr/>	<hr/> <hr/>

15 股本 (續)

附註：

(a)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100名經挑選獨立投資者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內以初步認購價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24,5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購權證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0,000份未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4,120,000股股份，代價為1,153,600港元，其中206,000港元乃撥入股本，其餘947,6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65,880,000份未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有關持有人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值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須增發365,8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0.392港元	30,780,000

於回顧期內，合共5,40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辭任而註銷。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61,271	(1,889)	-	(1,404,984)	(45,602)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29,750	-	-	-	29,750
配售認股權證	-	-	25,900	-	25,900
發行認股權證涉及之費用	-	-	(1,402)	-	(1,402)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49	-	-	49
本年度虧損	-	-	-	(89,199)	(89,199)
	<u>1,391,021</u>	<u>(1,840)</u>	<u>24,498</u>	<u>(1,494,183)</u>	<u>(80,50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021	(1,840)	24,498	(1,494,183)	(80,5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1,021	(1,840)	24,498	(1,494,183)	(80,50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5(a))	948	-	-	-	9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73	-	(273)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4	-	-	34
本期間虧損	-	-	-	(14,643)	(14,643)
	<u>1,392,242</u>	<u>(1,806)</u>	<u>24,225</u>	<u>(1,508,826)</u>	<u>(94,16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92,242	(1,806)	24,225	(1,508,826)	(94,165)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品質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其他	1,395	12,366
	<u>18,895</u>	<u>29,866</u>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139,862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獲提供中國深圳物流相關顧問服務向本集團某執行董事近親控制的深圳市金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港元)。本公司知悉此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獲得豁免。

19 法律訴訟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獨立第三者Mersongate Holdings Limited（「原告人」）向(1)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禰慶華先生、(2)本公司之前度主要股東Central Growth Limited與Bridal Path Corporation及(3)本公司（合稱「被告人」）採取法律行動，指稱被告人曾同意若干與本公司股本有關之安排（包括給予原告人若干參與本公司股本之權利），但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安排所須履行之責任，因此要求彼等履行責任或作出賠償。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安排，亦非訂約方之一。本公司已就此提出抗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項索償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瀛海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瀛海威」）之若干債權人向北京瀛海威提出訴訟，追討就向北京瀛海威提供廣告服務所應收取之總金額約人民幣606,000元。本公司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此等索償提撥充分準備。

20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得悉梁松山先生（「梁先生」）及Tees Corporation（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權股東（「控權股東」））已基於個人理由將彼等合共擁有之9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69%）中的882,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53%）抵押予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

鑒於梁先生及控權股東均表示有意嘗試於六個月內贖回已抵押股份，鼎康御泰財務委任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ees Corporati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授權發出。